**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**

**經費來源及編號：**例如高教深耕計畫、系院經費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界專家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|  |
| 應聘系科 |  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「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」供其他學校參考 | □願意 □不願意 |
| 過去資歷(自行增加) | 機構/部門 | 部門人數 | 職稱 | 年資(年月) | 工作內容 | 可傳授實務經驗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職資歷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職機構屬性 | 機構名稱/地點 | 主要營業項目 | 主要合作廠商 | 主要服務客戶 |
|  |  |  |  |
| 本校聘任情形 | □新聘 □續聘(自000學年第0學期起應聘，共計0次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應聘者簽章 | **※ 以上欄位由擬聘業界專家自行填寫，並確認各項資料填寫無誤。** |
| 開課學期 | 開課科系班級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每週時數 | 授課週次 | 協同教學總時數 | 原授課敎師 |
| 課程編號 |
|  |  |  |  |  | 第000週至第000週 |  |  |
|  |
| □授課未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□授課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□本課程最後一位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|
| 課程綱要(採條列式陳述) |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： |
| 預期教學成效(採條列式陳述) |  |
| 授課方式(可複選) | □實務經驗分享 □實務操作教學 □指導實習/實驗課程 □指導專題製作/專題競賽□校外參觀/見習/實習 □參與證照輔導或考照 □共同規劃課程/編撰教材 □其他(請說明)  |
| 預核支給最高鐘點費(每小時最高2,000元) |  元(由經費核發單位核定) | 差旅費預計金額依“國內差旅費報支點規定”核實支付 | 服務地點： 縣市 |
|  元 |
| 執行成效報告繳交期限 | 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業師協同教學執行成效指標 | □業師與本校教師共編教材數量，預計 件□業師指導學生參賽、專題製作數量，預計 件□業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，預計 件□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，預計 件 □學生到業師的公司實習人數，預計 人□其他 (原授課教師於業界專家完成協同教學後，應填寫執行成效報告留存於開課單位備查。執行成效報告影本為該課程協同教學最後一次鐘點費核銷附件) |
| 申請教師 | 課務組承辦人員 | 教資中心承辦人員 | 計畫經費支給費用 |
| 計畫承辦單位教務處/研發處/學務處/其他 | 計畫主持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開課單位主管 |
|  | 課務組組長 | 教資中心主任 |
|  |  |
| 學院院長/共教會主委 |
|  |
| 人事室(查詢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) |  |

**備註：**

1. **鐘點費支給標準：**
2. 教授級2,000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)
3. 副教授級1,800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)
4. 助理教授級1,600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)
5. 講師級1,400元(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)
6. 不認列職級1,200元。
7. **業界專家資格審定、聘期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、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，及其年限增減等事項，由教評會審議。**
8. **請申請單位勾選以下欄位**

**聘任業界專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**

□ (1)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

□ (2)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
□ (3)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
□ (4)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
□ (5)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。

**申請單位建議擬聘業界專家職級：**

□教授級 □副教授級 □助理教授級 □講師級 □不認列職級

  系主任

申請單位主管：